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114 年 0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400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下稱「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與「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下稱「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合併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合併案業經金管會 114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6845 號函核准。
- 二、 存續基金名稱：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存續基金經理人：鍾美君
- 三、 消滅基金名稱：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四、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投資策略摘要如下：

	存續基金	消滅基金
名稱	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基金類型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
風險屬性	RR4	RR4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p>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p> <p>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以上之債券為限。</p> <p>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比例限制： 2.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3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 3. 投資所在國之國家或地區之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BBB-/Baa3 級者，投

	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4.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25%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5%
配息政策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扣除本基金該級別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該級別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C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本項所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避險政策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採取適度匯率避險，惟實際避險金額與比例將視基金經理人對於外幣間匯價走勢判斷與避險成本高低而做調整。原則上本基金所持有的外幣計價資產，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價值之100%。 本基金因此必須負擔從事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且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承擔。	本基金目標避險率係為100%對美元避險，但容許正負10%的避險偏差(設計偏差範圍的目的是為了避免因過度少量避險調整而提高交易成本，同時達到少量超額/減額避險之目的)，以期在避險效率及交易成本間取得平衡。 本基金於從事新臺幣與外幣間避險操作時所產生之支出及費用，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負擔；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從事換匯交易(SWAP)之支出及費用，亦由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負擔。

五、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合併級別對照表：

消滅基金	合併後存續基金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C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C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受益權單位

- 六、 合併目的：本公司提出此合併申請，冀望在維護受益人權益之前提下，達成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之目的。
- 預期效益：
- (一) 提升基金管理效益
 - (二) 提升投資研究團隊綜效
 - (三) 有利保留現有客戶基礎，持續提供客戶服務
 - (四) 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 七、 **合併基準日：114年3月31日**
- 八、 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結存受益權單位數 × (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附註：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一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 九、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經理費為 1.25%及原管理費 0.25%，於基金合併後，將依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經理費 1.5%及管理費 0.26%計算。請投資人留意，存續基金之經理費與管理費將高於消滅基金。
- 十、 請投資人留意，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配息政策與避險政策有所不同，可能影響投資人所負擔成本。
- 十一、 如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前 (含當日) 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
- 十二、 約定「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定期定額扣款申請書，請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提出終止扣款申請。
- 十三、 本公司自 11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 日止，將消滅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及定期定額扣款作業。
- 十四、 「宏利中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皆已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五、 投資人如需「宏利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可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或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anulifeim.com.tw>) 查詢。